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蔣嘉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蔡政宏、柯秉宏、周育苑、林容正
因113年度訴字第186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
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萬元，
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壹萬肆仟柒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
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第三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